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东航集团作为东方航空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对特定期间内不减持东方航空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东方航空的任何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东方航空的任何股票；

三、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如有违反，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东方航空所有；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东方航空所有，同时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